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電話：(02)3343-2053
傳真：(02)2304-7455
承辦人：周俊男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5149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轉知所屬如有自國外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需求，應請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，自國外輸入之植物檢疫物，須符合我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，應於植物檢疫物到達港、站時，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；未經完成檢疫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。未依規定輸入植物檢疫物，將依法查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具繁殖力之植物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、地區輸入之紀錄者，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，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依檢疫條件輸入。
- 三、如因實驗、研究或教學需要，欲輸入禁止輸入之植物檢疫物(如：(1)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、甲類有害生物之寄主植物或部位、(2)植物有害生物、(3)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或植物產品、(4)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、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)等，應請依據「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輸入。
- 四、植物檢疫物依不同植物種類、生產地、部位可能罹染之有害生物不同，其檢疫條件亦不同，請於輸入前，至本局網站查閱輸入檢疫等相關規定(www.baphiq.gov.tw)或洽本局轄區分局確認相關輸入植物檢疫條件(基隆分局：02-24247363，新竹分局：03-3982663，臺中分局04-22850198，高雄分局：07-9720599)。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相關業務，請逕洽本局植物檢疫組(02-23431406)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2016-02-05
交09:43:48章

裝

訂

線